

通威公安县藕池镇扁担湖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XNY（BJ）HBGA-FW-2019-018】

合同签订地：成都市高新区

委托人：公安县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公安县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2 工程名称：【通威公安县藕池镇扁担湖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工程监理】

1.3 工程规模：【100MW】

1.4 工程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藕池镇扁担湖渔场】

1.5 建设监理范围及内容：【通威公安县藕池镇扁担湖 100MWp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包含升压站、外线及光伏区所有的监理），应完成的工作内容为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工作，以及工程完工后缺陷整改期间的监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二《监理技术协议》

2、合同价格

2.1 本工程建设监理费用金额人民币（大写）：901,520 元，大写：玖拾万零壹仟伍佰贰拾圆整。

项目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岗职位	姓名	人数 (人)	单价 (元/ 天)	服务期 (天)	小计 (元)
1	总监代表	张建忠	1	800	236	188,800
2	电气监理工程师	李仓立 焦鹏飞	2	650	236	306,800
3	土建监理工程师	时金宝	1	650	236	153,400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徐存辉	1	600	236	141,600
5	资料员	唐恒	1	470	236	110,920
	合计		6			901,520

注：上述监理费用包含了约定服务期内监理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差旅、住宿、伙食、风险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利润和税金，委托方提供服务期内因非监理方原因停工所产生的人员交通费用。

2.2 监理满足现场要求、现场实际人数根据委托方要求增减，每月监理考勤应由委托方和监理方共同签字确认，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的实际到位率按月考核，并以招标人（建设工程组）每月的考核作为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依据，费用结算时根据现场实际人员考勤表，据实结算。

3、监理期限

3.1 监理服务期限：本工程项目的工程师监理服务计划时间由【2019 年 12 月 8 日】进场，总服务期计划为 236 天（如进场时间推迟，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如果由于委托方原因，上述服务期内不能按时完工，确需监理在场，监理延期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单价支付，以考勤为准。最终监理期限以委托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及绝对工期为准。

3.2 工程项目若超过工程监理服务时间（如进场时间推迟，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监理方继续配合相关手续签字等工作，主要包括工程整改、竣工验收等工作，且价格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超过监理服务期间委托方仅负责监理方交通和食宿费。

4、支付

4.1. 付款进度

4.1.1 根据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现场监理人员考勤记录与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单价结算，每月月初提交上月的考勤记录和结算申请、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监理费用。

4.2. 延期费：延期服务期内，委托方于延期次月 15 日前据实支付上月监理延期驻场服务费，计取方式为： $(\Sigma \text{上月考勤天数} * \text{对应合同单价})$ 。

4.3 支付方式：电汇或者 180 天银行承兑

4.4 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且需满足委托方财务要求。

5、监理人员要求

5.1 监理方应该及时提供与全面完成监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设备。所有现场监理方员进场前都应经过项目委托方的书面认可。经项目委托方书面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方员应该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条件详见合同附件一《监理技术协议》。委托方如果认为监理方实际人员与监理人员表中所报监理人员不符，则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立即更换监理人员，直至满足监

理合同和工程项目要求，但委托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5.2 监理方不得任意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人员，监理方应提前告知委托方，并将更换的上述人员名单报至委托方书面批准。若监理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有不称职现象或失职行为，项目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相应监理方人员，直至合同结束，并追究监理单位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5.3 除非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监理方的派驻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不得在合同期内参与其他项目的监理。

5.4 监理方应自行为参与监理方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委托方不对监理方员在执行本监理合同中的意外伤害承担责任。

6、监理方工作

6.1 监理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监理方应该在监理期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为项目委托方提供优质的服务，认真、勤奋地工作，确保工程达到质量，合理控制造价及进度。委托方对监理工作内容及详细工作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二《监理技术协议》

6.2 监理方应迅速处理项目委托方对第三方或工程方面的意见及要求，督促第三方根据项目委托方的意见及要求执行。当委托方与承包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方应协助委托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当委托方与承包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6.3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方与承包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

6.4 监理方有从事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权利，但监理方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项目委托方的书面批准和认可：

(1) 选择设计、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 (2) 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图纸及文件才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3) 对工程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认权；
- (4) 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委托方提出优化建议权；
- (5) 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核权；
- (6) 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 (7) 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 (8) 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质量否决权、安全生产与施工环境保护监督权；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10) 按工程承建合同有关规定，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凭证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委托方不应支付工程款；
- (11) 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项目委托方可以对上述监理权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以项目委托方的书面监理授权委托书或书面通知为准。

6.5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服务周期内按委托方要求报送监理工作情况及计划，项目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对监理方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核、检查和监督。

6.6 监理方应该妥善保管并使用项目委托方提供的或项目委托方要求第三方提供的设施属于项目委托方或第三方的财产，并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完好地（正常损耗除外）提交给项目委托方。除了本合同条件明确约定由项目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外，监理方应自费准备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设备。

6.7 监理方应有专人及时收集、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工程图纸、变更、来往信件等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编号并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以便随时供项目委托方查阅及提供相应复印资料和软拷贝件。监理方应在工程竣工后将因此形成的原始资料于 5 日内提交给项目委托方 2 套。

6.8 委托方有权对监理方工作开展情况及其实际效果的综合评价得分与监理合同结算直接挂钩,按照委托方相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监理合同结算监理工作的评价考核,具体评价考核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监理技术协议》。

7、委托方义务

7.1 委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场所、相关资料,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监理业务开展之前,委托方应当将监理方、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方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方及有关的第三方,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2 对于根据本合同条件约定监理方决定前需要经过项目委托方批准、决定的事项以及监理方书面要求项目委托方答复的其他重大事项,项目委托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书面解答。

7.3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并通知监理机构。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机构。

委托方现场联系人(项目经理): 张治德 联系电话: 18691849971

8、签证及管理

8.1 现场监理人员办理工程签证时,坚持“实事求是,即时核实、即时签证、过期不补”的原则,现场签证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签证审批手续,否则签证无效。

8.2 签证单内容要详实准确,条理清晰,言词严谨,不得产生异议。对于施工单位申报的签证单核实后,方可签批,不得涂改。

8.3 工程签证单必须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共同签署方可生效。

8.4 现场签证时,应由现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共同核实签证内容,涉及工程(签证)需现场实际计量的,监理方须会同委托方代表到现场勘察、测量、清点,按要求填写签证单并留存照片、视频等资料,对于不符合签证条件一律不予签证。

8.5 所有签证一式三份,施工单位保留一份,委托方一份,监理单位一份

9、安全管理

为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理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本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专职安全监理方员及其工作职责。安全

监理方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预案。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关于监理安全文明施工控制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监理技术协议》。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执行：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项目委托方基于自身的原因而提出暂停执行监理业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委托方按照 3.1 条给予监理方相应酬金。在下列监理方违约情形之一时，项目委托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1) 监理方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 (2) 项目监理方的主要成员未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或监理方未经项目委托方同意调换主要成员，或未按项目委托方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的主要成员等情况发生的；
- (3) 如果监理方参与与项目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或者监理方的活动使项目委托方利益受到损害；

10.2 监理方违约造成委托方损失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方承担，监理方原因造成项目暂停或终止监理合同的，监理方应返还已支付的酬金。并且监理方应承担的相关违约金及赔偿，委托方均有权从后续应付款项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金额监理方须向委托方补足。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方违约致使委托方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遭受的罚款、增加的投资成本、另行委托监理方增加的费用、委托方为实现法律救济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10.3 监理方过失处罚：监理方因过失或超越监理权限而造成项目委托方经济损失的，监理方除了采取补救措施之外，还应当就项目委托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委托方均有权从后续应付款项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金额监理方须向委托方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作业，如施工单位出现严重违反施工操作规程，而出现重大伤亡事故的，每出现一次扣罚监理人贰万元。

(2) 监理方应监督各分项工程及总工期按计划的时间完成，如因监理方的原因，导致各分项和总工程施工时间延长，由此所增加的工作量，项目委托方将不再对监理方支付该增加的工作量的额外酬金。非委托人和不可抗力原因，而施工单位未如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扣罚监理人壹佰元。导致总工期每延长一天，监理方向项目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天，还应当就项目委托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3) 监理方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被有效证明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了相应人员必须被清除出本项目外，每发现一次，监理方应向项目委托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4) 监理方应监督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如出现一次与监理方有责的质量、安全事故，委托方扣罚 1 万元/次，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5) 工程竣工时工期或质量或安全不能实现本工程要求且监理方负有责任的，监理方应该向项目委托方支付监理酬金 1 倍的违约金，还应当就项目委托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10.4 监理日常考核管理：项目委托方有权对监理方进行日常工作的考核，如监理方未履行相关义务的，项目委托方有权对监理方进行扣款，款项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业主将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第一次将记录在案，业主将对监理人每次扣减 1000 元，并进行批评教育，通报公司限期整改。第二次抽查发现未进行整改，业主将对监理人每次扣减 2000 元，第三次抽查仍未进行整改，除进行扣减相应款项外，责令公司调人。

(1) 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不实行旁站监理的；

(2) 施工单位为对砼、砂浆进行配合比实验，或所用材料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3) 经业主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发现工程未按图纸施工而监理人又未发过整改通知书的；

- (4)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同意施工单位更改施工图纸的；
- (5) 监理人员擅离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6) 工程未达到 EPC 总承包单位申报的进度，监理人员随意签字要求拨款的。
- (7)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派驻监理人员的。
- (8) 未配备足够的监理检查工器具的。
- (9) 经监理审核后上报工程量与实际不符的；按多签工程量价款 30% 罚款。
- (10) 对业主单位监督检查发出的纠正行动，不积极整改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关闭的。
- (11) 未积极配合甲方对监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的。

10.5 到岗率：未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部监理人员到岗率不足，视作违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 26 天，未经委托人批准，不足 26 天视为缺勤，缺勤按计费标准扣除监理费用。

10.6 合同履约：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资料，则每延误一天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对委托人工作造成实际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解除合同。

11、保密义务

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委托方同意，监理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将持续有效。

12、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若因监理方违约或应对合同纠纷承担主要责任时，委托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均由监理方承担。

13、组成合同的文件

13.1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以下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合同中未约定的事宜，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参考以下文件顺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

相关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方的投标书及澄清文件(如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其他

14.1 任何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进行的通知及信息传递均应当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双方书面送达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的,自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以邮递形式通知另一方的,自投邮之日起5日视为送达;以现场递交的方式作出的,递交即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签收自书面通知/书面文件发出之日起第五日即视为送达。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以委托方签署时间为准)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条款冲突,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公安县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斗湖堤镇 潺陵新区油江路第1幢第1层 委托代理人:王敏 电话:132193165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安新区支行 账号:1813031509100008732 税号:91421022MA49BKAD7C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 日	监理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委托代理人:李俊平 电话:189 1588 30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帐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税号:9132 0412 0831 2562 5X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 日
--	---

注:工程停工超过7天的,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中止驻场,中止驻场期间不计入监理服务期,不计取任何费用。在委托人发出恢复监理服务通知书3日内,监理方恢复监理服务:

春节假期特别约定：如监理服务期跨越春节假期，春节假期不计入监理服务期，不计取任何费用。春节假期按照业主方实际放假天数计算。

合同附件

附件 1：监理技术协议

附件 2：监理公司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 3：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2 监理公司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建设单位（委托方）：公安县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监理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委托方的责任

1.1 传达贯彻上级主管单位或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指示，认真部署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

1.2 委托方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1.3 委托方有权对监理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4 委托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理方应积极配合。

1.5 若因监理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1.6 委托方应向监理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7 协助监理方总结安全生产先进经验，树立典型，及时推广。

第二条 监理方的责任

2.1 监理方履行以下职责：

2.1.1 监理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本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专职安全监理方员及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方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1.2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预案

2.1.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1.4 在施工开始前，向委托方报送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2.1.5 协助委托方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安全施工责任书。

2.1.6 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2.1.7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2.1.8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章施工作业。

2.1.9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由委托方组织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检查。

2.1.10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要求施工单位雇佣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2.1.11 安全监理方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2.1.12 对施工工程中的现场安全文明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章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节严重的,由项目总监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委托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2.1.13 复核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保管记录、相关维修资料及审验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方员签署认可的不许使用。

2.1.14 安全监理方应在安全监理日志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的安全事件和安全问题,项目总监定期审阅日志并签署意见。

2.1.15 工程监理单位应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对当月施工现场的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作出评述,报委托方和安全监督部门审查。

2.1.16 安全监理资料必须详实、准确。

2.1.17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协助委托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配合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2.1.18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安全监理责任。

2.2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或下达《安全监理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监督落实。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并上报委托方。

2.3 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配备满足项目监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2.4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

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条例。

2.5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6 监理方应配合委托方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内容的落实情况。

第三条 本责任书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节解决；

第四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责任书，本责任书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六条 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第八条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由委托方负责解释。

委托方单位：公安县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方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王敏

授权代表人：李俊平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斗湖堤镇
潺陵新区油江路第1幢第1层

地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兰香路8号

电话：13219316531

电话：189 1588 3027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 日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 日

附件 3：反商业贿赂协议

委托方：公安县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的合法权益及保持良好商业风纪，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1、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在商务活动中双方均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3、以下行为属于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均不得违反：

3.1、委托方及其雇员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雇员提供财物(含现金和实物)的行为，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回扣、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提供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3.2、委托方及其雇员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雇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形式的消费。

3.3、委托方及其雇员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雇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回扣、好处、活动抽奖、打牌、娱乐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其他任何形式商业贿赂。

第二条、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协议的，委托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的一切商业合作关系，同时乙方应支付委托方违约金共计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构成犯罪的，委托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若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照双方签订的商业合作协议执行。

第三条、特别条款

若委托方及其雇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委托方，经委托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乙方或其雇员投诉举报委托方雇员或代理人任何不当行为，不会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并且委

托方会将其作为优先合作的考虑因素。

委托方投诉举报电话::028—86168838/86168834 诉举报邮箱:JCB@tongwei.com

第四条、其它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